法務部　函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法政決字第0951102031號
附件：
主旨：有關貴府警察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人員職務異動後，是否仍需辦理就（到）職申報疑義，復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。
說明：
一、復貴處94年2月6日北市政三字第09530143500號函。
二、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3項「公職人原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變動者，仍應依前項規定辦理申報」，故須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，如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亦有變動者，即應依規定辦理到職申報。
三、查貴府警察局政風室甫於95年1月間成立，原屬內政部警政署政風室受理之財產申報資料，因機關組織調整而移交貴府警察局政風室，故貴府警察局所屬應申報財產人員職務未異動者，其申報作為不受影響。但若貴府警察局所屬應申報財產人員，因騎職務有異動，致受理申報機關亦有變動者，依上開規定即應一律在就（到）職3個月內辦理異動申報，縱使當年度已數次異動者亦同。惟當年度已辦理異動申報者，即可毋庸於年底時辦理定期申報，併附敘明。